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英文科自主學習辦法

2014.12.29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2018.12.28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03.12.24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決議。
103.12.29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。
104.6.10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決議。
107.12.28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決議。
- 二、主旨：為貫徹適性學習精神，開發學生學習潛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1. 本校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英文學期成績達 90 分以上(含)
2. 並已通過下列其中一項檢定考試
 - (1)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，且寫作測驗成績 88 分以上(含)
 - (2) IELTS 5.5 分以上(含)，且寫作測驗成績 5 分以上(含)
 - (3) TOEFL iBT 90 分以上(含)
 - (4)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1. 申請者可至教務處領用申請表格(申請表格如附件)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 2. 申請者須於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時不再接受申請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1. 申請通過者，於該班英文課期間，須至圖書館自主學習，如需至各科辦公室與其他任課老師討論功課或至其他地點，須經教務處指定管理人員同意，否則以曠課論處。
 2. 申請自主學習之學生，仍須參加每次期中(末)考及英聽測驗，該次期中(末)考成績亦作為該次期中(末)考之平時成績(請任課教師於登錄期中考成績時一併登錄)。若該次成績未達 90 分，則取消自主學習資格。若下學期初，仍符合申請自主學習資格時，得再度提出申請。
 3. 自主學習期間，仍須依任課教師規定繳交作業，高三學生另需繳交英文作文作業。
 4. 在學期間，如經兩次取消申請資格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5. 申請通過者，若無事先徵求英文任課老師同意，不得在該班英文課期間逗留於教室內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上課。
 6. 申請通過者，不可離開校園。如擅自離開校園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並永久取消自主學習申請資格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公布實施後，原本校之「英文科免修申請」同時廢止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— 年 — 月 — 日

2018.12.26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會議修正通過

學生資料	班 級	姓 名	座 號	學 號
	年 班			
檢附資料 【證書影 本】	☐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，且寫作測驗成績 88 分以上(含)			
	☐ IELTS 5.5 級以上(含)，且寫作測驗成績 5 分以上(含)			
	☐ TOEFL iBT 90 分以上(含)			
	☐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	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資格(須同時具備)：1. 前一學期英文學期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(含)。 2. 符合上列任一項英語檢定之標準。 2. 申請者須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時不再接受申請。 3. 申請者須提出英文讀書計畫，由英文任課教師核可；或由英文任課教師指派相關閱讀心得等作業。未依規定繳交作業者，取消自主學習資格。 4. 自主學習期間，仍須依任課教師規定繳交作業，高三學生另須繳交英文作文作業。另外，任課教師有特定教學需求時，得要求申請通過者回教室上課，違者取消資格。 5. 申請自主學習之學生，仍須參加每次期中(末)考及英聽測驗，該次期中(末)考成績亦作為該次期中(末)考平時成績(請任課教師於登錄期中考成績時一併登錄)。若期中(末)考成績未達 90 分，則取消該學期自主學習資格。下一學期，如仍符合申請自主學習資格時，得再度提出申請。 6. 經兩次取消申請資格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 7. 申請通過者，若無事先徵求英文任課老師同意，不得在該班英文課期間逗留於教室內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上課。 8. 申請通過者，於該班英文課期間，須至圖書館自主學習，如需至各科辦公室與其他任課老師討論功課或至其他地點，須經教務處指定之管理人員同意，否則以曠課論處。 9. 申請通過者，不可離開校園。如擅自離開校園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並永久取消自主學習申請資格。			
申請人簽章		家長簽章		審核 結果
英 文 任課老師		導師		
生輔組 學務主任		教學組長		校 長
		註冊組長		
		教務主任		
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